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滤得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信息。《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234 号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是2023年5月18日15:00至2023年5月19日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明明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55,300,000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8,805,8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01%。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05,80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6、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10、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11、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05,804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陈群

2023 年 5 月 19 日

